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(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	93.03.03	系務會議通過
95.11.22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	
97.01.10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	
100.12.21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	
101.06.13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	
102.03.07	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	
105.05.11	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105.09.21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106.01.04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109.03.25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109.12.16	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	
110.03.31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並鼓勵本系學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，以抵免「高級英語技能」或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課程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「高級英語技能」為必修二學分課程，於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開設。課程內容以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之口說和寫作考科題型為教材，以提升本系學士班學生應對測驗之口說和寫作能力。
- 三、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為必修三學分課程，於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開設。課程內容以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之聽力和閱讀考科題型為教材，以提升碩士班學生應對測驗之聽力和閱讀能力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若於修習「高級英語技能」之前，已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，並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技能，得申請抵免「高級英語技能」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於修習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之前，已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，得申請抵免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如符合上述抵免之要件，應依本系網頁公告之抵免申請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抵免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「高級英語技能」和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抵免申請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核准抵免「高級英語技能」之學士班學生，給予學分並採計畢業學分數。核准抵免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之碩士班學生，給予學分並採計畢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適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